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039號

原告 徐文毅
被告 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時忠
訴訟代理人 莊雅玲
陳椀季
蕭聖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旅遊團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簽訂國外（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參加被告之冰島魔幻極光藍冰洞浪漫巴黎10天之旅遊團（下稱系爭旅遊團），團費為新臺幣（下同）149,000元，出發日期為民國113年3月24日。然因原告自理臺北至巴黎來回機票，實際付款117,000元，且原告是在巴黎機場隨團同行，故原告部分之行程是在同年3月25日出發。由於原告機位發生問題，原告旋於113年3月24日下午告知被告無法於同年3月25日在巴黎機場隨團同行，要取消行程，而該行程除訂購機票需支付一部份取消費用外，其餘之餐費、住宿費、參觀門票等不須支付取消費用；另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應賠償旅遊費用50%，故被告應退還原告58,500元（計算式：117,000×50%＝58,500），詎被告僅退還3,350元，尚欠55,150元。嗣經原告向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陳情後，雙方於113年5月27日調處未果。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150元。

01 二、被告答辯聲明及理由

02 (一) 按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甲方(即原告)應於113年3月24
03 日依行前說資(下稱行前說明函)準時集合出發, 甲方未
04 準時到約定定點集合致未能出發, 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
05 者, 視為甲方任意解除契約, 乙方(即被告)得依第13條
06 (應為第12條)之約定, 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且被告
07 公司營業員於113年3月6日提供原告之飛機時刻及飯店明
08 細表(即行前說明函)內已載明集合時間為113年3月24日
09 晚上9點, 集合地點為桃園國際機場第2航站長榮航空後方
10 20團體櫃台。又被告公司營業員於113年3月22日尚以通訊
11 軟體LINE告知原告「我先跟公司說你在和領隊在桃園機場
12 集合, 如果有異動你再跟我說」, 原告則回覆「如果早去
13 就去找他, 晚去的話就在候機室見」, 顯見原告對於113
14 年3月24日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集合出發一事並無異議,
15 系爭旅遊團之旅遊開始日為113年3月24日。原告稱其係於
16 113年3月25日在巴黎機場隨團同行, 而認為113年3月25日
17 始為旅遊開始日, 係其個人主觀認知, 與系爭契約之內容
18 及行前說明函內容並不相符。

19 (二) 次按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6款約定「甲方於旅遊活動開
20 始前解除契約者, 應依乙方提供之收據, 繳交行政規費,
21 並應賠償乙方之損失, 其賠償基準如下: …6. 甲方於旅遊
22 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 賠償旅遊費
23 用100%」, 原告於113年3月24日晚上10時38分以通訊軟
24 體LINE通知被告公司營業員, 稱「今天無法上去, 我明天
25 再來看看」, 被告公司營業員於113年3月25日晚上10時38
26 分詢問原告「有排到機位?」, 原告於同日晚上10時46分
27 回覆「…公司載貨運滿二天連一位都沒上, 反正也無法改
28 變, 只能請陳小姐盡可能退我沒使用的部分」, 可見原告
29 遲於113年3月25日晚上10時46分始明確表達不再參與系爭
30 旅遊團, 其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明顯晚於旅遊開始日, 且
31 原告確實未能於後續任何時間中途加入系爭旅遊團, 符合

01 系爭契約第12條第1項第6款約定，被告依約不予返還旅遊
02 費用。另被告公司營業員於113年3月26日以LINE告知原告
03 「當天取消其實是100%沒收，但我會幫你爭取看看，加
04 減看是否可退一些」，原告則以THANK YOU貼圖回覆，顯
05 見原告對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系爭契約即不予退費
06 之規定，清楚知悉且接受。

07 (三) 系爭旅遊團之旅遊開始日為113年3月24日，於同年4月2日
08 返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故113年4月2日即為旅遊應終了
09 之日，依民法第514條之12規定，若認被告有賠償責任，
10 原告至遲應於113年4月1日前向被告提起訴訟，惟原告遲
11 至114年10月9日始提出民事賠償訴訟，已罹於時效而不得
12 請求。

13 (四)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4 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 按「稱旅遊營業人者，謂以提供旅客旅遊服務為營業而收
17 取旅遊費用之人。前項旅遊服務，係指安排旅程及提供交
18 通、膳宿、導遊或其他有關之服務」、「本節規定之增
19 加、減少或退還費用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墊付費用
20 償還請求權，均自旅遊終了或應終了時起，一年間不行使
21 而消滅」，民法第514條之1、第514條之12分別定有明
22 文。

23 (二) 經查，原告主張其向被告報名參加系爭旅遊團，兩造簽訂
24 系爭契約，契約內容記載原告應於113年3月24日依行前說
25 明準時集合出發，因原告為扣票參團（機票自理），團費
26 為117,000元，原告之行程是在113年3月25日出發，原告
27 已付款117,000元，因機位問題，故取消行程，然被告僅
28 退款3,350元予原告，嗣雙方於113年5月27日至中華民國
29 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調處未果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
30 付款帳務明細、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糾紛調處紀
31 錄表、飛機時刻及飯店明細表、行程介紹及國外（團體）

01 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等件為證，被告除抗辯系爭旅遊團之旅
02 遊開始日應為113年3月24日外，對其餘部分並不爭執，此
03 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次查，觀諸系爭契約與飛機時刻及
04 飯店明細表所載，系爭旅行團之終了時點為113年4月2日
05 （見本院卷第17至18、63頁），而本件原告既係請求被告
06 退還旅遊費用50%，依前揭規定，至遲應於114年4月2日
07 前行使其請求權，惟原告遲於114年10月9日始向本院起訴
08 請求被告退還費用，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在
09 卷可稽，足認原告本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已完成。雖原告
10 曾於113年5月27日向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提出申
11 訴（嗣經調處不成立），因請求而中斷時效，但原告並未
12 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依民法第130條規定視為不中斷。
13 原告遲至114年10月9日始具狀起訴，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14 而消滅，被告既為時效抗辯，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
15 自得拒絕給付，故原告依約請求被告退還55,150元，要非
16 有據，不應准許。

17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150元，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20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4 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郭麗萍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8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2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3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1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5 合 計 1,500元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9 理由，不得為之。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